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，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，经审核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青田县人民法院



2018年11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编号 NO D 33004050857



不动产权证书

青田县人民法院



浙江省编号: BDC3311211201860375414

浙 (2018) 青田县 不动产权第 0017914 号

附 记

权利人	李苏华
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
坐落	青田县瓯南街道江南大道136号1902室
不动产单元号	331121002023GB00013F00010111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
权利性质	出让/市场化商品房
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/住宅
面积	土地使用权面积7.62m ² /房屋建筑面积143.67m ²
使用期限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2年01月23日止
权利其他状况	宗地面积: 1682.66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: 7.62m ² ,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m ² , 分摊土地面积7.62m ²

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户数 房屋结构 竣工年份

1 20 28 住宅 143.67m² 1902室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04

(2022)浙1121执1890号

青田县人民法院

青田县人民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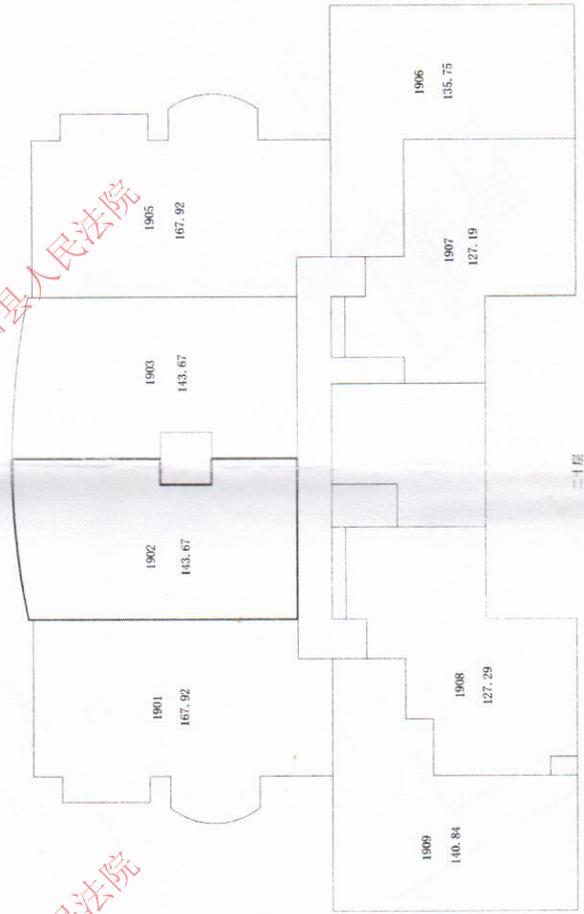
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

丘号	房号	1902	总层数	28	套内面积
幢号	结构	钢混	所在层次		分摊面积
坐落	鹤城镇江南大道136号				建筑面积

青田县人民法院

青田县人民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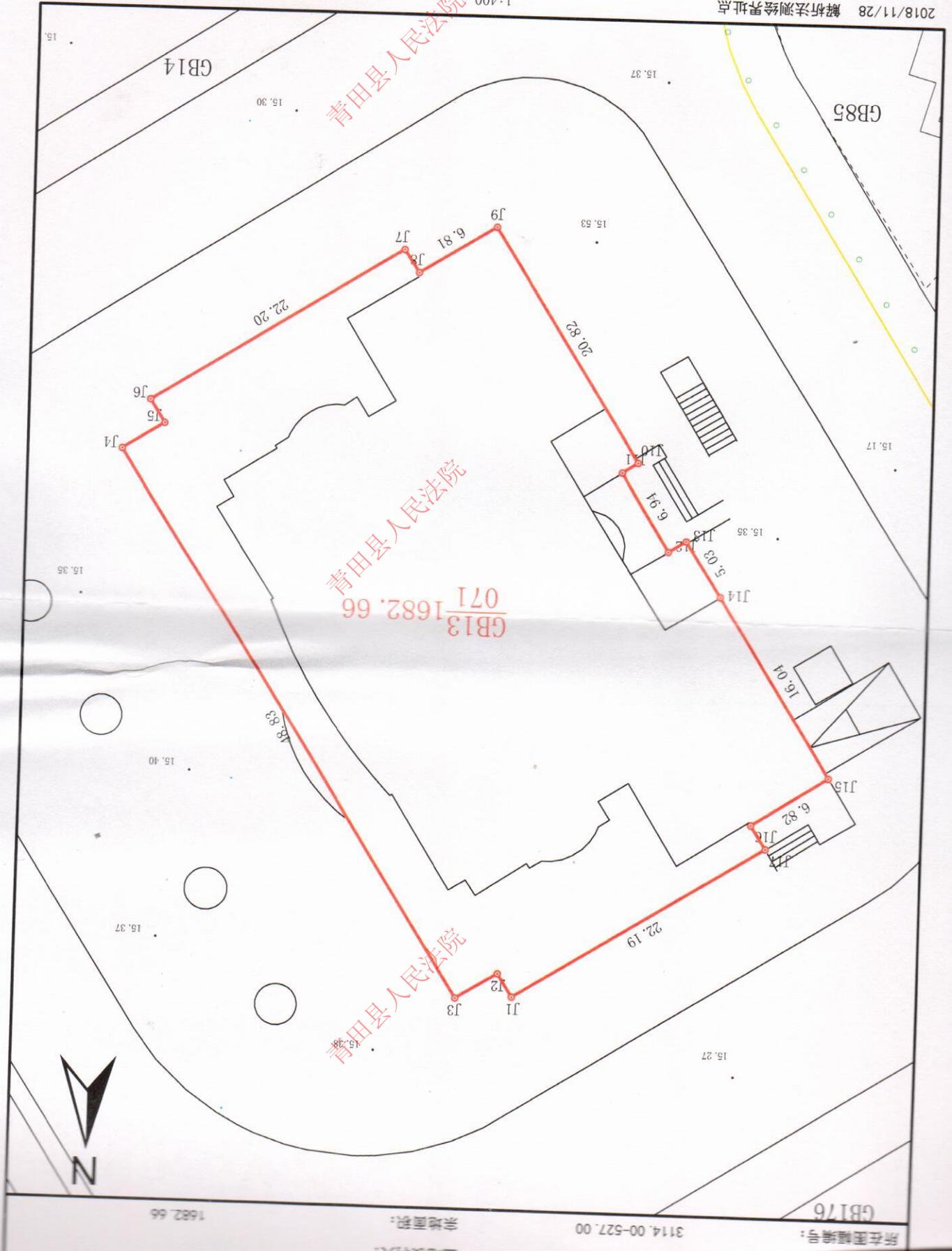
青田县人民法院



2018/11/28 解析法测绘界址点
制图日期: 2018/11/28
审核日期: 2018/11/28

制图者:
审核者:

1:400



宗地面积: 1682.66

土地权利人:

3114.00-527.00

所在图幅编号:

GB176

